

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文件

辽疾控综发〔2024〕5号

关于明确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 储存运输收费标准等事宜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，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，省疾控中心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有关规定，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17号）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27号）要求，对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标准等事宜明确如下，请严格执行。

一、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向接种单位供应非免疫规划疫苗时，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，收费标准为每支5元。

二、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，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构，不得

征收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。

三、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。收费时要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

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4年4月7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